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于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且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提议召开会议；
- （三）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四）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本细则。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工作组应当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然后提交提名委员会；

（三）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提名工作组提出的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两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协调与沟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提名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向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报告，应由总经理或负责相关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提名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召集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在提名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提名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召集人或由其授权的一名委员向董事会报告自上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以来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或就某一问题进行专题汇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细则自动失效。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